证券代码：870831　　证券简称：双环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9 月 15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魏钦志先生作为提案人（持有公司 810 万股，持股比例 63.38%）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南京

银行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年利率为4.35%，贷款期限为9个月，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环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魏钦志先生及其配偶李晓莲女士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相关合同为准。

魏钦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晓莲女士为魏钦志的配偶，两人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已就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相关公告，预计内容中，包含了上述担保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此，仅需就本议案中是否同意向银行申请贷款进行审议和表决，对该关联担保事项无需再行审议和表决。

三、董事会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股东魏钦志先生持有公司810万股，持股比例 63.38%，具有相关提案人资格；相关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据此调整 2017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由 1 项调整为 2 项，明细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除以上事项外，《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